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9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A 0 0 5與被告A 0 3、A 0 0 4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債務人A 0 0 5請求分割其與被告A 0 3、A 0 0 4之被繼承人林黃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A 0 0 5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據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1,013,917元【計算式：2,027,833元（如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）×1/2（A 0 0 5之應繼分比例）=1,013,91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係先依目前證據資料為如上之核定，倘日後隨訴訟進行而更易遺產項目及其範圍，原告自應據此為聲明之變更，本院亦將另行核定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大貴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價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m ²)	(共同共有)	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9464.42	1248分之5	1,933,608元
2	土地	同段470-1地號	1	同上	276元
3	土地	同段470-2地號	2.58	同上	454元
4	建物	同段973建號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)		全部	93,400元
5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			6元
6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鼎泰郵局(帳號：00000000)			3元
7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鼎泰郵局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)			86元
合計					2,027,833元
※以上價額依據被繼承人林黃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予以核定					